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卷烟包装箱出售项目（三次）

招标项目编号（ZB202501129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的委托，对卷烟包装箱出售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 项目名称：卷烟包装箱出售项目（三次）

2.2 项目编号：ZB2025011298

2.3 服务期内预估销售量：预计销售量60万个（大箱占比约57%、小箱占比约41%、其他箱占比约2%）

2.4 招标范围：

招标人出售本单位生产经营所产生以下规格的非循环利用卷烟包装箱。卷烟包装箱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卷烟包装箱（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乌兰察布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

包装箱分类		规格尺寸	备注
大号箱		长：440mm—507mm 宽：230mm—264mm 高：530mm—596mm	一般为标准烟包装箱
小号箱	标准小箱	长：445mm—530mm 宽：270mm—343mm 高：284mm—354mm	一般为中支和细支标准烟包装箱
	其他箱	大号箱和标准小箱尺寸范围外的均为其他箱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现，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禁止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

3.5 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3.6 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北京时间）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搜索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与采购平台（官方），以下称“优质采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4.2 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下列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平台，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或未上传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申请将不予受理：

(1) 法定代表人的（单位负责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单位负责人）证明，否则需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资格能力承诺函；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与招标人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声明；

(5) “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声明；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声明；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

注：（1）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优质采平台参与项目需要办理基础服务包。（基础服务包包含手机扫码签章、CA签章、项目节点多渠道推送、线上文件存储功能）

（4）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盖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咨询热线：400-0099-555。

（6）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通过电子平台递交，逾期上传电子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果自负。投标截止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6 09:00:00。

开标地点：通过电子平台递交，逾期上传电子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12路北

联系人：原女士

电话：0471-665121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黄如、刘书伟

电话：0471-3372740

邮件：219020649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如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